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涂燕玲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63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055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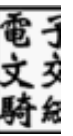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575869\_11020557000\_1\_3575869\_110205570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手機還我孩子不哭—用教養創意妙招解鎖3C育兒困境」手冊一份，請貴校(園)加強宣導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提供家長或照顧者使用螢幕產品正確之識能，設計製作旨揭素材並置於該署之官網，網址：<http://reurl.cc/qm7bbp>，請貴校(園)運用各種通路，如學校網站、臉書，及利用以兒童照顧者（如家長、教育（保）人員等）為對象之教育訓練、會議或活動等加強宣導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及「手機還我孩子不哭—用教養創意妙招解鎖3C育兒困境」手冊影本各1份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逕自屏東縣教保資源網 (<https://www.kids.ptc.edu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(含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)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